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四年制人力資源發展系課程表

95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03月28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95年4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學 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校共同必修核心科目(25學分)		國文(一)	2/2	國文(二)	2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	1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	1/2	台灣史	2/2	通識課程	2/2	專業倫理	1/1			
		實用英文	2/2	進階實用英文	2/2	應用文與習作	2/2	中華民國憲法	2/2	通識課程	2/2	體育(六)	0/2	體育(五)	0/2			
		軍訓(一)	0/2	軍訓(二)	0/2	體育(三)	0/2	體育(四)	0/2	體育(五)	0/2	英語能力訓練		0/2				
		體育(一)	0/2	體育(二)	0/2	通識課程	2/2	通識課程	2/2									
		服務教育	0/2	服務教育	0/2													
小計(學分/小時)		4/10		4/10		5/8		5/8		4/8 或 4/6		2/4 或 2/6		1/1		0/0		
系專業必修科目(60學分)		管理學	3/3	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	3/3	人力規劃與任用	3/3	人力訓練與發展	3/3	薪資與福利管理	3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(一)	1/3	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(二)	1/3			
		經濟學(一)	3/3	經濟學(二)	3/3	統計學(一)	3/3	統計學(二)	3/3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/3	財務管理	3/3	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	3/3			
		社會學(一)	2/2	社會學(二)	2/2	組織行為	3/3	行銷管理	3/3	績效評估與管理	3/3	勞動法(二)	3/3					
						勞資關係	3/3			勞動法(一)	3/3							
小計(學分/小時)		8/8		8/8		12/12		9/9		12/12		7/9		4/6		0/0		
系選修科目(至少53學分)	人力資源管理學程	會計學(一)	3/3	會計學(二)	3/3	國際企業管理	3/3	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	2/2	大陸人力資源管理	3/3	科技人力資源管理	2/2	生產管理	3/3	國家人力發展政策	3/3	
		考銓制度	2/2	各國人事制度	2/2				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/3	策略管理	3/3	非營利機構人力資源管理	2/2	
											人力資源經濟學	3/3	知識管理	3/3	組織創新	2/2	產業分析	3/3
企業教育訓練學程	心理學(一)	2/2	心理學(二)	2/2	人際關係	2/2	生涯規劃與發展	2/2	諮商與心理治療	3/3	社會心理學	3/3	壓力與情緒管理	3/3	世貿組織與國際現勢	2/2	企業與社會	2/2
	創意思考	3/3			測驗與評量	2/2	團體動力學	2/2	公共關係	2/2	溝通與談判	2/2	領導學	2/2	訓練分析與評估	2/2	變態心理學	3/3
勞資關係學程	民法	3/3	公司法	3/3	行政學	2/2	人口與人力研究	2/2	就業安全制度	2/2	勞工福利	3/3	勞保與健保法規(一)	2/2	勞保與健保法規(二)	2/2	工會組織與勞工運動	2/2
							行政法	2/2	勞動市場分析	2/2								
其他	資訊科技與多媒體應用	3/3	資料庫系統	3/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/3	初級日語	2/2	中級日語	2/2	進階日語	2/2	英文寫作	2/2	口語英文	2/2		
					基礎日語	2/2												
合 計		至少 138 學分																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 95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新生。
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8 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25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60 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 53 學分。(其中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課程，但不含通識課程選修)。
 三、通識課程每一學生須修讀 8 學分/8 小時，其中至多修讀與專業系所領域相近的課程 2 學分。
 四、第三學年(上或下學期)英語能力訓練課程，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 五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 六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 七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